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本行章程
修訂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內。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5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5
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修訂本行章程	7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8
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9
年度股東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修訂本行章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III-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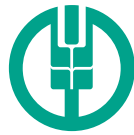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生效後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非執行董事

周濟
李蔚
劉曉鵬
肖翔
張奇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吳聯生
汪昌雲
鞠建東
莊毓敏
張琦

敬啟者：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本行章程
修訂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vi)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vii)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x)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x)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本行章程；及(ii)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75.00億元。
- (ii)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72.68億元。
- (iii) 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55元(含稅)，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39.23億元(含稅)，加上已派發中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64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07.38億元(含稅)，2024年度全年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419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46.61億元(含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1%，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2.21%。

董事會函件

本行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派發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價。

(iv)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凡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7日支付，H股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7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另行公告。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本次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起。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106萬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5.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在嚴格執行相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全行經營發展戰略，結合業務條線投資需求，建議安排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人民幣150億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2月14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6. 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沛詩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王沛詩女士，1960年5月出生，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資格。曾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醫管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情況。

王沛詩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沛詩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沛詩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沛詩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王沛詩女士在法律、公共政策、經濟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公司的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王沛詩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7. 修訂本行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行對本行章程進行了修訂。

修訂後，本行章程共二十章274條。修訂本行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行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本行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共七章78條。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本行章程的核准情況，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年度股東大會新修訂的本行章程同步生效。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行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共六章83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本行章程的核准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年度股東大會新修訂的本行章程同步生效。

10.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本行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鄧麗娟女士、黃濤先生、汪學軍先生、劉紅霞女士、徐祥臨先生、王錫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上述調整自年度股東大會新修訂的本行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11. 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為踐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擔當，本行2025年擬對外捐贈人民幣12,480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本行定點幫扶縣等鄉村振興捐贈需求，以及防災救災、科教文衛等社會公益慈善事業發展。2025年擬對外捐贈金額已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該預算額度內的捐贈事項。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2.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內。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vi)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vii)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x)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x)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本行章程；及(ii)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2025年6月6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3.	第八條 第二款、 第三款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4.	第十二條	本行堅持面向「三農」、商業運作的市場定位，不斷優化縣域金融業務經營管理模式，建立起權、責、利相結合的自我約束機制，保障「三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本行堅持面向「三農」、商業運作的市場定位，不斷優化縣域金融業務經營管理模式，建立起權、責、利相結合的自我約束機制，保障「三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有效服務鄉村振興 。
5.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
6.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開展黨的活動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 保 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為黨組織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以服務「三農」為特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推動城鄉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以服務「三農」為特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推動城鄉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服務「三農」主責主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業，堅持當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9.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本行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983,033,87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515,185,240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3,723,909,471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40,087,446,351股，其他境內上	本行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983,033,87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515,185,240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3,723,909,471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40,087,446,351股，其他境內上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市股份的股東持有55,641,579,186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	市股份的股東持有55,641,579,186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 優先股800,000,000股 ，其中 2014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第一期）400,000,000股 ， 2015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第二期）400,000,000股 。
10.	刪除(原第二十四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本條。
11.	刪除(原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2.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3.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	第二十七條第一、二、三款(原第二十九條第一、二、三款)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時，可以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時，可以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5.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原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 大 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 大 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16.	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上述被註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 工商行政管理公司 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節 優先股發行、回購、轉換等特別規定			
17.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三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有關具體約定： (二) 在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行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採取現金方式，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優先股股份的發行、回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有關具體約定： (二) 在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行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採取現金方式，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七) 本行優先股不設限售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臺進行轉讓。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購、轉換、轉讓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優先股股份的發行、回購、轉換、轉讓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8.	刪除(原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優先股股份的發行、回購、轉換、轉讓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本條。
新增			第五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9.	第四十二條 (新增)	—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刪除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原第四十五條至原第四十七條)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0.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原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一。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21.	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本行蓋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行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經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本行蓋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行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經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22.	第四十五條 (原第五十條)	本行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	本行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若為紙面形式的股票的，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23.	第四十六條 (原第五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	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同時備至於香港。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24.	刪除(原第五十二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25.	刪除(原第五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26.	第四十七條 (原第五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7.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原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 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六章 黨組織(黨委)
28.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九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 1 -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機構。	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機構。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
29.	第五十三條 (原第六十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	內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以下職責： (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農行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十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30.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原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 大 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31.	第五十五條(原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	本行召開股東 大 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 大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以上權益的股東。	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以上權益的股東。
32.	第五十六條 (原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並行使發言權；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4)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七)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但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 (4)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七)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但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33.	第五十七條 (原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4.	第五十八條 (原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變更登記。
35.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本行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五)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	本行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五)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十五)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六)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	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十五)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六)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本行主要股東應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36.	第六十一條 (新增)	—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37.	第六十二條 (新增)	—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38.	第六十三條 (新增)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9.	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八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數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40.	第六十五條 第四款(原第六十九條 第四款)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大 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41.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原第七十條第一、二款)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42.	第六十八條第二、四款(原第七十二條第二、四款)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需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需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43.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原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44.	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原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45.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上述事項的表決，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上述事項的表決，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46.	第七十四條 (原第七十八條)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47.	第七十五條 (原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十二) 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十二)九 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一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七)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八)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48.	第七十六條 (原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 大 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9.	第七十七條 (原第八十一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 大 會或股東 大 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0.	第七十八條 (原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大 會分為年度股東 年 會和臨時股東 大 會。
51.	第七十九條 (原第八十三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年度股東年會 每年召開1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 及時按規定 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52.	第八十條 (原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六)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53.	第八十一條 (原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召開股東 大 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 大 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54.	第八十二條 (原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 大 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55.	第八十三條 (原第八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股東 大 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大會會議 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姓名；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人員姓名；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56.	第八十四條 (原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股東 大會 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 大會 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57.	第八十五條 (原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 大會 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58.	第八十六條 (原第九十條)	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並公告。	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並公告。
59.	第八十七條 (原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會議職責，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0.	第八十八條 (原第九十二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提出提案。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1.	第八十九條 (原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召集人應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不得調整，但經過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除外。如議案需要增加新內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召集人應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不得調整，但經過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除外。如議案需要增加新內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62.	第九十條 (原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和通知
63.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64.	第九十二條 (原第九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5.	第九十三條 (原第九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大會 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66.	第九十四條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委託1名或1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可以書面委託1名或1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一；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67.	第九十五條 (原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分別以單項形式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分別以單項形式提出。
68.	第九十六條 第(原第一百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通知可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選擇以專人送出達、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達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冊登記的地址 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 為準。 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69.	第九十七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將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 大會 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 將 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 大會 提供便利。
70.	第九十八條 (原第一百零二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 大會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 大會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1.	第九十九條第三款(原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72.	第一百條(原第一百零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73.	第一百零二條(原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七)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四)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五)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七)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74.	刪除(原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會議上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	刪除本條。
75.	第一百零七條(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6.	第一百零八條(原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委員會主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監事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77.	第一百零九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8.	第一百一十條(原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十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十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79.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原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東 大 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 大 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80.	第一百一十三條(原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執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 大 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 七 三條規定執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1.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出席股東 大 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82.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 大 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 大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 大 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83.	第一百一十六條(原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 、監事 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 大 會表決。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 大會 就選舉董事、 監事 進行表決時，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 的 規定或者股東 大會 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84.	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 大會 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 大會 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85.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原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結束時大會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股東 大會 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結束時 大會會議 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86.	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大會會議 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 大會會議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 大會會議 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 大會會議 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股東 大 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87.	第一百二十條(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股東 大 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88.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股東 大 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89.	第一百二十二條(原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本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 大 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本行董事會將在股東 大 會結束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第八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90.	一百二十四條(原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 大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 三十一 二十六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至第一百二十五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91.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附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附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92.	第一百二十八條(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3.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原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94.	第一百三十條(原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95.	第一百三十一條(原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人士，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應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至(七)項的規定。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人士，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應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二) 本行設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96.	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 、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一 。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 之日起計算。
97.	第一百三十三條(原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	董事(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 大 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 大 會 召開通知公告 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本行。 (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六)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	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本行。 (五)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六)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七)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 大 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98.	第一百三十四條(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 大 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99.	第一百三十六第三款(原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 大 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 大 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100.	第一百三十七條(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	股東 大 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 有關 董事任期屆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滿前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01.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原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補選或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補選或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行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行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102.	第一百四十四條(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未經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董事			
103.	第一百四十一條(原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含1至2名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含1至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2名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104.	第一百四十二條(原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能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能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二)(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規章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程，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四)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四) 具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履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105.	第一百四十三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前述人員的近親屬； (二)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三)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前述人員的近親屬； (二)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三)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指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及其近親屬；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主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要社會關係指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06.	第一百四十四條(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107.	第一百四十五條(原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或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監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108.	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	(三)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四)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除行使前款第(四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109.	第一百四十八條(原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八)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二)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六)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七八)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八九)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大影響的事項； (九 十) 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 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110.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有權提請股東 大 會予以罷免： (四) 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 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11.	第一百五十二條(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	董事會 、監事會 提請股東 大 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 大 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112.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三節 董事會			
113.	第一百五十四條(原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12 13至 17 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原則上不低於董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一 ， 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114.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 1-2 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115.	第一百五十六條(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確保合規運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 會同本行內部職能部門 負責股東 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 及 、會議記錄 及其他日常事務 ， 一 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 、確保合規運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116.	第一百五十七條(原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縣域戰略、綠色金融戰略、數字經營戰略等)，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縣域普惠戰略、綠色金融戰略、數字經營戰略等)，並監督戰略實施並定期重新審議； (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或授權行長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九)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二十) 制訂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二)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	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九)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二十) 制訂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二)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二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七)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三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一)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二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七)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三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一)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法權益， 審議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事項等 ；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7.	第一百五十九條(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 設立法人機構 、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和 關聯交易、 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 等方面的權限由股東 大 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 大 會的事項報股東 大 會批准。
118.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119.	第一百六十一條(原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20.	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121.	刪除(原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刪除本條。
122.	刪除(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123.	第一百六十五條(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為履行。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為履行。
124.	第一百六十六條(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125.	第一百六十七條(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 定期 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
126.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原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127.	第一百七十三條(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十一)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	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十一)選舉產生董事會各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128.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原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 致使給本行遭受造成 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129.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三款（原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三、四款）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者從事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法律等方面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人士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法律、行政法規、部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者從事 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法律等方面 相關經濟 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人士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根據 法律、行政法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本行監事、行長、財務負責人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本行監事、行長、財務負責人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30.	第一百七十七條(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三)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重要文件，跟蹤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五)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	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協助董事會加強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依據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保障董事會合規運作；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職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建議；負責完成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工作，擬定要求的文件；優化公司治理授權機制，定期評估公司治理有效性，完善制度體系和治理程序，推動公司治理高質量發展； (二)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二)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理運行機制，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六)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七)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八)保管董事會印章；	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三)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重要文件，跟蹤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九) 組織準備並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完善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並督促制度的執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效率，董事會秘書可制定議案提交等制度；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等有關方面的公共關係；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六)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七) 組織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四)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五)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六)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八)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九)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七)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十)統籌推進本行可持續發展工作，協調落實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的決策部署； (八)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組織準備並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十)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完善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並督促制度的執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效率，董事會秘書可制定議案提交等制度； (十一)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等有關方面的公共關係； (十二十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31.	第一百七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132.	第一百七十九條(原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相關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一 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一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133.	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五)審議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五)審議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審議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報告，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審議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及治理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審議本行科技金融、數字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十一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34.	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九) 審議與「三農」業務、普惠金融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九) 審議本行養老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十) 審議與「三農」業務、普惠金融相關的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35.	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相關董事、董事會各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二)就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二)就相關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相關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就罷免相關董事、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五)提名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136.	第一百八十三條(原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檢查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檢查公司財務，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七)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總體政策，明確高級管理層相關職責及權限； (十) 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	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一五)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檢查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三六)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四七) 審議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或者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六八) 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七九)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十)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總體政策，明確高級管理層相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關職責及權限： (十)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設；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37.	第一百八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議； (五)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議； (五)審議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審議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事會提出建議； 	(六)推動案件風險防控管理體系和制度機制建設，審議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開展案件風險防控工作； (五七)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8.	第一百八十五條(原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二)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二)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139.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 (原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本章程規定和行長的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本章程規定和行長的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 執行董事 、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
140.	第一百九十一條(原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 (六)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 (六)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九)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141.	第一百九十三條(原第二百零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的監督，定期向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142.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刪除原第二百零六條至原二百四十一條)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143.	第一百九十九條(原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本行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144.	第二百條(原第二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九)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非自然人； (十一)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九七)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十八) 非自然人；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145.	第二百零一條(新增)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董事會對本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相關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46.	第二百零二條(新增)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三)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47.	第二百零三條(新增)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8.	第二百零四條(新增)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本行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49.	第二百零五條(新增)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50.	第二百零六條(新增)	—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51.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152.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153.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本條。
154.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55.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56.	刪除(原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本條。
157.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免除，但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除外。	刪除本條。
158.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59.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二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本條。
160.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本條。
161.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62.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本條。
163.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違反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64.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本條。
165.	刪除(原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66.	第二百零七條(原第二百零五十九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167.	刪除(原第二百零六十條)	本行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168.	刪除(原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169.	第二百零八條(原第二百零六十二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在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70.	第二百零九條(原第二百零六十三條)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任何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171.	刪除(原第二百零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由監事會下設的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擬訂，報監事會批准。	刪除本條。
172.	第二百一十條第一、二款(原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一、二款)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的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由監事會下設的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的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由監事會下設的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173.	第二百一十四條(原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至少在<u>年度</u>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公告將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或寄發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74.	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三款(原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三款)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5.	第二百一十九條(原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76.	第二百二十條(原第二百七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項目。
177.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四款(原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四款)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十四章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第十四章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178.	第二百二十七條(原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 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恆主題 ，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179.	第二百二十八條(原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本行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本行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80.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原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款)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決定內部審計主要負責人任免，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 和審計預算 ，決定內部審計主要負責人任免，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 、內部審計人員薪酬 。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81.	第二百三十條(新增)	—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本行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82.	第二百三十三條(原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183.	第二百三十四條(新增)	—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
184.	第二百三十五條(新增)	—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85.	第二百三十六條(新增)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186.	第二百三十七條(原第二百八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87.	第二百三十八條(原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88.	刪除(原第二百八十七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89.	第二百三十九條(原第二百九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190.	刪除(原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191.	刪除(原第二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192.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 (原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款)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93.	第二百五十五條(原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除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與本行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行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194.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款 (原第三百零九條第一款)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3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 第一次 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95.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款 (原第三百一十條第二款)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3次 。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196.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 (原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197.	第二百六十條(原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 董事為清算義務人 ，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 並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人選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 依法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機關 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98.	第二百六十一條(原第三百一十四條)	如本行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	如本行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99.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 (原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 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 3 次。
200.	第二百六十三條(原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處理 分配 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201.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款 (原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款)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 大 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202.	第二百六十五條(原第三百一十八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 應當 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清算 。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03.	第二百六十六條(原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外部審計機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十章 章程修訂			第二十八十章 章程修訂
204.	第二百六十七條(原第三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205.	第二百六十八條(原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可以根據需要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本行可以根據需要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206.	第二百六十九條(原第三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一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207.	第二百七十條(原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208.	第二百七十一條(原第三百二十四條)	釋義：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	釋義：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

序號	條款	現行章程	本次修改內容
		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重大關聯交易」等所指事項和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註：

1.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依據上述內容做相應調整。
2. 部分條款僅對中文版本進行輕微文字性調整，其英文表述保持不變，因此對應的英文版本並未體現修訂痕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以下簡稱「本行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為保障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大 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 大 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以下簡稱「本行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本行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 大 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 大 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 大 會。本行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全體董事對於股東 大 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 應當勤勉盡責 ，不得阻礙股東 大 會依法行使職權。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落實。	股東 大 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落實。
4.	第四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	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 大 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6.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對修訂本行制度作出決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六)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八) 對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九) 對修訂本行制度作出決議，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四)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對本行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二) 決定本行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四)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二十)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一)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十七三)對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 (十八四)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九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十六)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七一)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7.	第七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8.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9.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制度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制度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監督管理機構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0.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11.	第十一條	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並公告。	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並公告。
12.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會議職責，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擬發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除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不得調整，否則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擬發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除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不得調整，否則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東 大 會的請求。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15.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 大 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節 股東 大 會的提案
17.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不相抵觸，屬於股東	股東 大 會提案的內容應當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的規定不相抵觸，屬於股東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大 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18.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大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議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制度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19.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20.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21.	刪除(原第二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22.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二條)	除本行制度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除本行制度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持有本行在香港聯交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	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選擇以專人送達、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達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
23.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制度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制度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24.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委託1名或1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一、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可以書面委託1名或1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時間及表決程序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25.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本行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本行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26.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股東大會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議案不得取消。股東大會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7.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一般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一般將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28.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 應當 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 大會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 大會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9.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委員會主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數以上監事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監事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30.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原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1名或1名以上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1名或1名以上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31.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一條)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行制度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規則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上述事項的表決，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行制度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規則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上述事項的表決，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32.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七) 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三)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五)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五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一。 (七) 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33.	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4.	第三十九條 (原第四十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	大會會議 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 大會會議 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35.	第四十條 (原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股東大會，高級管理人員、經邀請的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出席股東 大 會，高級管理人員、經邀請的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36.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二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在 年度 股東 年 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 大 會作出報告， 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7.	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三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 大 會上公開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 大 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38.	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 大 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 大 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39.	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五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記順序安排。大會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 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記順序安排。大會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 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大會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0.	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1.	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四)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 (五) 修訂本行制度；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七)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四)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 (五) 修訂本行制度； (六) 罷免獨立董事；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七)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九)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42.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43.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原第五十條第一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44.	第五十一條(原第五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45.	刪除(原第五十三條)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大會主席；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刪除本條。
46.	刪除(原第五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47.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及代理人、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表決結果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及代理人、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表決結果一般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48.	第五十三條 (原第五十六條)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49.	第五十五條 (原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50.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 大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 大 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51.	第五十七條 (原第六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制度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的選舉應分別表決。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制度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的選舉應分別表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52.	第五十八條 (原第六十一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 大 會或股東 大 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3.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出席股東 大 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54.	第六十條 (原第六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 大 會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 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 大 會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55.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原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結束時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大會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大會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結束時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大會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大會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56.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原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大會主席如果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大會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表決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大會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57.	第六十四條(原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股東 大會 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58.	第六十五條(原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	股東 大會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59.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九條)	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0.	第六十七條 (原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大會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制度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
61.	刪除(原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提供。	
第四章 休會			
62.	第六十八條 (原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及時公告並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及時公告並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3.	第六十九條 (原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 大會會議 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 大會會議 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第五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64.	第七十條 (原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股東大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股東大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65.	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五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66.	第七十二條 (原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67.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並完成相關報批程序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 大 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本行將在股東 大 會結束並完成相關報批程序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附則			
68.	第七十五條 (原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 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註：

1.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依據上述內容做相應調整。
2. 部分條款僅對中文版本進行輕微文字性調整，其英文表述保持不變，因此對應的英文版本並未體現修訂痕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條 第一款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2.	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本行董事會由7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設董事會，本行董事會由 7 13至 17 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 且佔比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3.	第四條 第一款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 1-2 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	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
4.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確保合規運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 會同本行內部職能部門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 及 、會議記錄 及其他日常事務 ， 一 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 、 確保合規運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5.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 大會 ，並向股東 大會 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 大會 的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業務發展戰略、綠色信貸戰略等)； (四) 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八)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資本補充方案； (九)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訂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一) 制訂／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十二) 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普惠業務發展戰略、綠色信貸戰略、數字經營戰略等)，監督戰略實施並定期重新審議； (四) 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五)六)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七)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八)九)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資本補充方案； (九)十)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資本分配方案，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四)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規則；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六)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十七)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八)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	(十一)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票、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十一二) 制訂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十二三) 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十三四)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九)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薪酬辦法，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二十一)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二十二)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二十五)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	(十四五)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規則； (十五六)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或授權行長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六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十七八)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八九)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七)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交的議案； (二十八)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九二十)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薪酬辦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一)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二十一)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二十四) 管理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交的議案； (二十八)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審議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事項等； (三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三) 承擔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	第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為履行。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為履行。
8.	第九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9.	第十條	董事會在法人機構設立、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決定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	董事會在法人機構設立、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等方面的決定權限由股東大會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行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行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10.	第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11.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需要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需要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 和檢查結果 工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12.	第十五條 (新增)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13.	第十六條 (新增)	—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本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4.	第十七條 (原第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 及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 及合規管理 委員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15.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 應當 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 一 並定期召開會議。
16.	第十九條 (原第十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和本行總體發展狀況，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審議本行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 一 和本行總體發展狀況，向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議；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收購兼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議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 審議本行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收購兼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五) 審議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九)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標準；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六)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審議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七)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標準； (八)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議本行科技金融、數字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7.	第二十條 (原第十八條)	「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 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 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四) 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評估「三農」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和風險戰略規劃； (八) 監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項戰略、政策、制度的落實，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評估「三農」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和風險戰略規劃； (八) 監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項戰略、政策、制度的落實，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九) 審議與「三農」業務、普惠金融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 審議本行養老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審議與「三農」業務、普惠金融相關的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8.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 相關 董事、董事會 各相關 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就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董事候選人、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六)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	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就相關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相關董事候選人、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就罷免相關董事、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五)提名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六)擬訂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匯報； (六七)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六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9.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條)	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本行重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檢查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 審議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或者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六) 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七)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一五)審議本行重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檢查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三六)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九) 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 的總體政策，明確高級管理層相 關職責及權限； (十) 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 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 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 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 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 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 事宜。	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 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七) 審議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 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或者根據董事會的授權 審議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 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六八) 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 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 其實施； (七九)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 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 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 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 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 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 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 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 董事會審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六十)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議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總體政策，明確高級管理層相關職責及權限； (十) 對本行案件防控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審議相關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動案件防控管理體系建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風險偏好、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風險偏好、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二) 審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四)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議； (五)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四)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議； (五) 審議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審議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推動案件風險防控管理體系和制度機制建設，審議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開展案件風險防控工作； (五七)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八)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九)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十)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十一)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六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1.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向董事會說明關聯交易的管理情況；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三二)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向董事會說明關聯交易的管理情況； (五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2.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三條)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批准在美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在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批准在美 國 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相關事宜應根據需要及時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在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一 。 相關事宜應根據需要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23.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24.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	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 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 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
25.	第三十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至少2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26.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原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即通訊方式，下同)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或書面傳簽(即通訊方式、下同)等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通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等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第二節 會議的議案與徵集			
27.	第三十四條(原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提議股東；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監事會； (四)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提議案股東；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監事會； (四三)半數以上(至少2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五)董事長；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行長。	(五四)董事長； (六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六)行長。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28.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原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14日前和5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確保及時送達至全體董事、監事、行長和董事會秘書。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14日前和5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確保及時送達至全體董事、 監事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29.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原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通知上述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通知上述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30.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委託其他董事 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原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每年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31.	第五十一條 (原第四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應當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應當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32.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音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	董事會會議採用視頻、通過電話或視頻等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音頻、 視頻 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			
33.	第五十六條 (原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利潤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四)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發表下列意見之一： (一) 贊成；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六五)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發表下列意見之一：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一)贊成同意；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原因。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			
34.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原第六十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會會議採用通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35.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原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與會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召開現場會議、 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 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與會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36.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原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資本補充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二) 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資本補充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九)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選舉產生董事會各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十二)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三)(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或全體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37.	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原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3人時，董事會不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3人時，董事會不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七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			
38.	第七十條第一款(原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四章 會議決議的備案與執行			
39.	第七十二條(原第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監管部門要求報送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和資料。	董事會秘書 本行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監管部門要求報送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和資料。

序號	條款	現行制度	本次修改內容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的披露			
40.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原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或者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涉及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披露的，本行也應當按要求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議涉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需要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本行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或者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涉及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披露的，本行也應當按要求及時披露。 董事會決議涉及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需要按照中國證監會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本行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第六章 附則			
41.	第八十條(原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 大會 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依據上述內容做相應調整。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沛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其他事項

13.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14. 聽取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15.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及
16. 聽取本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附註：

- (1) 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4年度A股末期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支付，H股末期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支付。凡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和張琦先生。